

「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03.12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時治療，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老人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時治療，維護老人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辦法。</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接受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前項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執行期間、服務人數、特約醫事機構名單及各醫院之服務量，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 <p>第三條 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設籍本市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接受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前項老人健康檢查項目、執行期間、服務人數、特約醫院名單及各醫院之服務量，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p> | <p>一、為鼓勵醫事機構加入提供本市老人健康檢查服務，使醫事機構於完備檢查設備後，能隨時加入年度執行，以提升本市服務總量，故刪除「每年二月底前」限制。</p> |
| <p>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事機構（以下簡稱特約醫事機構）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p> | <p>第四條 衛生局為提供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得與下列醫院（以下簡稱特約醫院）簽訂臺北市老人健康檢查行政契約：</p> | <p>一、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 二、本市老人健康檢查特約</p> |

政契約：

- 一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及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並即時通知特約醫事機構，同時由衛生局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

特約醫事機構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

- 一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二 經行政院衛生署醫院評鑑等級為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三 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前項特約期間為二年，期滿得續約；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續約。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未獲臺北市議會通過者，其契約應予終止，並即時通知特約醫院，同時由衛生局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

特約醫院之簽約、管理、服務品質維護、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由衛生局另定之。特約醫院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

醫院服務量已達上限，故開放本市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加入提供服務，增加執行單位以提升整體服務量，使本市更多長者能接受檢查，避免權益受損。

| | | |
|--|--|--|
| <p>之。</p> <p>特約<u>醫事機構</u>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公告服務量及檢查預約時間。</p> | | |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u>衛生福利部</u>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p> |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老人健康檢查得與<u>行政院衛生署</u>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合併實施。</p> | <p>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p> |
|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開辦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特約<u>醫事機構</u>現場預約老人健康檢查時間。</p> <p>特約<u>醫事機構</u>應確認受檢者之資格，並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 <p>第六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得於衛生局公告之老人健康檢查開辦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至特約<u>醫院</u>現場預約老人健康檢查時間。</p> <p>特約<u>醫院</u>應確認受檢者之資格，並告知其檢查日期及檢查注意事項。</p> | <p>本市老人健康檢查特約醫院服務量已達上限，故開放本市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加入提供服務，增加執行單位以提升整體服務量，使本市更多長者能接受檢查，避免權益受損。</p> |
| <p>第七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外，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項目，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 <p>第七條 受檢者就衛生局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服務項目外，另行施作之其他健康檢查項目，應自行負擔檢查所需之費用。</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八條 特約<u>醫事機構</u>應於檢查後，通知受檢者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p> | <p>第八條 特約<u>醫院</u>應於檢查後，通知受檢者免費回診，以說明檢查報告內容、提供醫療諮詢、進行衛教或轉介（診）進</p> | <p>本市老人健康檢查特約醫院服務量已達上限，故開放本市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全民健康</p> |

| | | |
|--|---|--|
| <p>(診) 進一步檢查等服務。 對於未於所定時間內回診者，各特約醫事機構應將檢查報告逕以掛號郵寄受檢者。 受檢者於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至特約醫事機構回診者，特約醫院仍應提供回診服務，其費用由衛生局與各特約醫事機構約定之。</p> | <p>一步檢查等服務。對於未於所定時間內回診者，各特約醫院應將檢查報告逕以掛號郵寄受檢者。 受檢者於所定期間屆滿後，始至特約醫院回診者，特約醫院仍應提供回診服務，其費用由衛生局與各特約醫院約定之。</p> | <p>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加入提供服務，增加執行單位以提升整體服務量，使本市更多長者能接受檢查，避免權益受損。</p> |
| <p>第九條 特約醫事機構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應於接獲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衛生福利部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事機構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署申報費用。</p> | <p>第九條 特約醫院應按受檢者實際接受檢查之項目，於次月二十日前，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老人健康檢查費用之給付。 衛生局應於接獲前項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其屬於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預防保健服務部分，特約醫院應依其規定，逕向中央健康保險局申報費用。</p> | <p>一、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改名為衛生福利部。 二、因應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名為中央健康保險署。 三、本市老人健康檢查特約醫院服務量已達上限，故開放本市符合執行衛生局規範之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包含醫院及診所)加入提供服務，增加執行單位以提</p> |

| | | |
|---------------------------|---------------------------|-----------------------------|
| | | 升整體服務量，使本市更多長者能接受檢查，避免權益受損。 |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衛生局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